

#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鄂0116民初9464号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01-02门4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6737078795。

法定代表人：周巍，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被告：王武，男，1988年6月19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柏岗村东王自然村57号，公民身份号码：360121198806198112。

被告：南昌旺捷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新地路以南、金鹰路以北昌南工业园B-04地块4号楼W0468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MA35FG3YX7。

法定代表人：陈阡军，该公司经理。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民生公司）诉被告王武、南昌旺捷物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7月2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民生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王

武、南昌旺捷物流有限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民生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王武向原告民生公司支付未付租金 133149.07 元及逾期罚息 1595.88 元共计 134744.95 元（逾期罚息暂计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止，此后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2、判令被告王武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6629.81 元（ $133149.07 \times 20\%$ ）；3、判令被告王武向原告支付留购价 100 元；4、判令被告王武向原告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5、判令原告对被告南昌旺捷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车辆在上述债务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6、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费用。以上费用暂合计为：161474.76 元。事实与理由：2021 年 7 月 12 日，被告王武与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MSFL-2021-07-2082-H-002-ZY 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附件，合同约定民生公司向王武出租租赁物（详见附件一“租赁物交付验收单”）。根据附件二“租赁物支付表”，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08 月 10 日至 2021 年 08 月 10 日，共计 36 期，厢式运输车一台，每期租金为 4,031.79 元，租金付款日为每月 10 日。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合同约定向被告王武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被告南昌旺捷物流有限公司提供了车辆为全部债务及实现债权费用的抵押担保，且双方办理了车辆抵押登记。现被告王武未按照《租

赁支付表》的要求按期足额支付租金，从2021年12月10日起至2022年4月29日，被告王武共拖欠到期租金20158.95元，被告王武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根据合同约定，如承租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则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按照每日千分之一支付逾期罚息；并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和未到期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照本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20%）、留购价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因此，原告依照上述约定，要求被告王武支付逾期罚息1595.88元（暂计至2022年4月29日止，此后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违约金26,629.81元，以及原告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综上所述，鉴于被告的行为已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依法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请贵院依法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王武、南昌旺捷物流有限公司未作答辩。

本院经审理认定的事实如下：原告民生公司系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法人，已获得我国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其《批准证书》及营业执照均许可其开展融资租赁及相关业务。

2021年7月20日，王武（承租人）与民生公司（出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MSFL-2021-07-2082-H-002-ZY，载明：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车辆

购买价款后，车辆所有权转移至出租人，出租人授权承租人将租赁车辆抵押给出租人，承租人违约时，出租人有权对抵押车辆享有优先受偿权。租赁期限届满后，由承租人留购租赁车辆；承租人缴纳首期租金、履约风险金、资产管理费和其他应收费用；履约风险金在完全履行合同后予以退还或冲抵有关款项；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并经出租人催收后仍不履行还款义务的，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合同项下已到期和未到期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合同未支付租金总额的 20% 计算）及其他应付款项，并要求承租人承担因追索上述款项而支出的费用。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的逾期罚息按照逾期金额的日千分之一标准计算。合同附件一《租赁车辆交付验收单》载明：租赁车辆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签收，车辆品牌：一汽解放长春、车辆识别代码 LFNA4LJA4MAX29919。合同附件二《租赁支付表》载明：租赁物总价 147000 元；首期款 22050；履约风险金 0 元；融资租赁期限：36 月；每期租金 4031.79 元；起租日：2021 年 7 月 20 日；留购价 100 元；租金支付方式：等额租金；每月租金支付日为 20 日，租金支付日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的，需提前一个工作日支付。

同日，民生公司（甲方、出租人）、南昌旺捷物流有限公司（乙方、挂靠公司）与王武（丙方、承租人）共同签订《三方挂靠协议书》，约定车辆所有权归民生公司，王武在融资租赁期限内对车辆只有使用权，该车辆由王武挂靠南昌旺捷物流有限公司运营，南昌旺捷物流有限公司仅为名义登记人，实际所有权人为民生公

司。同时，民生公司（甲方、抵押权人）与南昌旺捷物流有限公司（乙方、抵押人）签订《机动车抵押合同》，约定南昌旺捷物流有限公司将案涉车辆抵押给民生公司，作为主合同民生公司债权履行的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上述主合同项下承租人负有支付义务的租金、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承租人未按时足额偿还租金、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民生公司有权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附件签订后，王武向江西赛豪物流有限公司支付首付款 22050 元，民生公司向江西赛豪物流有限公司支付融资购车款 124950 元。

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被告王武开始每月向原告支付租金，2021 年 12 月 10 日开始逾期未支付租金。截至起诉之日，被告王武向原告支付租金共计 12095.37 元，未支付租金金额为 133049.07 元（4031.79 元/月×36 月-12095.37 元）。

另查明，案涉车辆均登记在南昌旺捷物流有限公司名下，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民生公司。

本院认为，案涉《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附件、《机动车辆抵押合同》，均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当事人应严格按照履行。原告民生公司与被告王武之间构成融资租赁合同关系，根据合同“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并经出租人催收后仍不履行还

款义务的，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合同项下已到期和未到期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合同未支付租金总额的20%计算）及其他应付款项，并要求承租人承担因追索上述款项而支出的费用。”之约定，被告王武未履约向原告支付租金，应当向原告承担继续履行的违约责任，故对原告要求被告王武支付全部租金133049.07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原告主张的截至2022年4月29日止的逾期罚息1595.88元，未违反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自2022年4月30日起的逾期罚息标准，本院依法调整为按照被告王武违约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四倍年利率15.4%予以计算，即被告王武应向原告支付以133049.0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的标准，自2022年4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原告主张的逾期罚息及违约金，同属违约金性质，故对违约金本院不再重复予以支持。被告王武、南昌旺捷物流有限公司对融资租赁车辆设定抵押，为民生公司的案涉合同债权提供担保，故对原告主张的对案涉融资租赁车辆的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原告主张的律师费3000元，已经提供证据予以证实，本院予以支持。被告王武、南昌旺捷物流有限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其相关诉讼权利，其不到庭，不影响本院根据已有证据对事实作出认定，本院依法缺席判决。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第三百九十四条、第四百零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五百零二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八十五条、第六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六百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王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133049.07 元;

二、被告王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罚息(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的逾期罚息 1595.88 元,之后的逾期罚息以 133049.07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5.4%的标准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被告王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车辆留购价 100 元;

四、如被告王武未履行上述判决第一、二、三项确定的给付义务,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登记在被告南昌旺捷物流有限公司名下的抵押车辆(车牌号为赣 AF67V9 轻型厢式货车,车辆识别代码为 LFNA4LJA4MAX29919)的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

五、被告王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3000 元;

六、驳回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

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1765 元，保全费 1370 元，合计 3135 元由被告南昌旺捷物流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曾庆伟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汤 玲